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分配水資源，中央主管機關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許可階段，應檢視事業用水需求與區域水資源供給能相互配合且符合節約用水政策措施，並針對核定用水計畫後實際用水情形納入管理，爰依據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規定擬具「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全文計二十三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開發行為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應提出用水計畫。(第三條)
- 三、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之程序及受理機關。(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園區類型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管理規定。(第六條)
- 五、用水計畫規劃原則及應記載事項。(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用水計畫審查重點。(第九條)
- 七、用水計畫核定後之用水申報、變更修正流程及查核作業規定。(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八、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之情形及審核重點。(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九、用水計畫申請展期或限期改善之期間計算，及其應備說明文件。(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撤案或廢止後重提用水計畫之規劃原則。(第十七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前用水計畫已申請展期期限之辦理原則。(第十八條)
- 十二、供水單位確認用水計畫審核情形、不得任意供水之範圍及配合提供用水資料之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三、要求補提送用水計畫之適用規模及實施規定。(第二十二條)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開發行為：指下列各目行為之一，其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件一。</p> <p>（一）工廠之設立。</p> <p>（二）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p> <p>（三）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p> <p>（四）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p> <p>（五）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p> <p>（六）其他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開發單位：指辦理開發行為興辦、變更或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p> <p>三、用水人：指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實際用水單位。</p> <p>四、供水單位：指供應自來水之自來水事業、系統再生水之再生水經營業者、淡化海水之海水淡化廠經營業者或其他得供應地面水、地下水或其他水源之單位。</p> <p>五、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p>	<p>一、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分配之開發型態為本辦法所定之開發行為，其特性為開發後短期用水成長顯著、通常透過自來水事業或其他單位供水、用水量視開發規模及內容有明顯相關者，其類型並已排除適用本法水權規定納入管理之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之開發行為樣態(如農田水利會灌區用水申請農業用水水權)，以符合本法達水資源有效管理及合理分配管制之立法意旨。</p> <p>三、第二款定義開發單位樣態，含括開發行為興辦、變更及開發完成後使用管理階段之負責單位。</p> <p>四、第三款針對開發行為屬工業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等園區樣態者，其開發單位完成開發後非必然為實際用水人，爰明定用水人定義。</p> <p>五、第四款依供水來源類別型態定義供水單位。</p> <p>六、第五款定義計畫用水量，為足以真實反映開發行為用水對區域水資源供需能力之影響者，包括自來水、自行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系統再生水、海水淡化或其他外部供水單位供應之水量。</p> <p>七、第六款定義終期計畫用水量，以開發行為進入營運使用階段，通常為各年度計畫用水量逐年成長至最高階段之計畫用水量。</p>

<p>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p> <p>六、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使用階段之年度最大計畫用水量。</p> <p>七、實際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等水源之年度總用水量除以該年度用水日數計算之水量；年度用水日數得檢附佐證資料不計開發單位暫時停工、歲修、暫停營業、天災、基地外部施工停水等停止用水日。</p>	<p>八、第七款定義實際用水量之計算方式。</p>
<p>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稱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之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所稱增加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之變更，致計畫用水量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同一開發單位於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應累積或合併計算，其已核定用水計畫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亦同。</p>	<p>一、定義開發行為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之樣態。</p> <p>二、依據統計，截至一百零四年底全國工業類用水計畫書有效案件合計一百九十九件，其中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案件之總用水量計每日一百九十四萬立方公尺，占終期計畫用水量總量約每日一百九十五萬立方公尺的百分之九十九，爰以每日三百立方公尺為送審之一定規模門檻，具有關鍵管制代表性。</p> <p>三、第二項針對開發行為於毗鄰區域採分期或分區開發方式者，其用水來源規劃及相關節水措施應以全部開發範圍規劃，以整合全區之用水規劃，達到水資源有效利用目的，並以同一開發單位者為限，避免不同開發單位界面整合問題。</p>
<p>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於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時，經請其確認有新增用水且其計畫用水量達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並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p>	<p>一、明定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之程序。</p> <p>二、為確認各事業用水需求與區域水資源供應能相互配合，並避免事業於取得興辦或變更許可後，始發生無法順利取得足夠水源情事，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興辦或變更事業計畫階段，要求開發單位預估新增用水</p>

	<p>需求，如用水量需求達第三條情形者，開發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p>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轉送用水計畫，其開發行為之終期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由下列機關受理：</p> <p>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或連江縣。</p> <p>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或金門縣。</p> <p>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或澎湖縣。</p>	<p>一、明定受理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之機關。</p> <p>二、以計畫用水量每日三千立方公尺為分界，明定用水計畫之受理機關，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之用水計畫，需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受理。</p>
<p>第六條 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其用水計畫經核定後，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之各年度計畫用水量範圍內，依總量管制原則，自行調度分配及管理區內個別用水人之用水者，其區內個別用水人於興辦或變更事業階段無需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p> <p>前項用水調度分配及管理事宜，開發單位得成立、委託或授權其他管理單位或組織為之，並應納入用水計畫提報核定。</p> <p>第一項開發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開發單位無法以總量管制原則調度分配及管理用水者，區內個別用水人應依本辦法提出用水計畫：</p> <p>一、開發單位因階段性開發作業完成</p>	<p>一、園區類型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用水管理規定。</p> <p>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為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等園區型開發樣態，區內通常規劃供不同產業及個別廠商進駐，為簡化用水審查機制及提升園區用水管理效率，爰明訂開發單位依據核定用水計畫總量管制原則，自行調度分配及管理用水（如現行科學園區管理局管理科學園區內各廠商用水），園區內之個別用水人即無需再另行提送用水計畫。</p> <p>三、參考現行用水計畫管理實務，包括特定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開發行為，部分開發單位於完成計畫許可同意、土地完成配地售地、或設施完工</p>

<p>後不再存續。</p> <p>二、本辦法施行前之已完成開發行為且未成立第二項用水管理單位或組織。</p> <p>三、開發單位不具調度分配及管理基地內用水人之法定權責，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等階段性作業完成後，開發單位即退場不再進行實質管理工作，致無單位管理實際用水情形等情事，爰規定個案用水人應提出用水計畫審查。</p>
<p>第七條 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應依開發行為內容及所在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來源及可行節約用水措施，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之證明文件。</p>	<p>開發單位對於用水計畫之規劃原則及應取得之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用水計畫應記載事項包括開發單位基本資料、計畫概述、計畫用水量、節約用水措施、水源供應規劃及缺水應變措施等，其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用水計畫有書件格式不符、需補正或修正內容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用水計畫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用水計畫應記載事項及格式不符限期補正規定。</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用水計畫，應在水資源現況及未來可供應總量管制原則下，注意其需用水量合理性、再生水法規規定、節約用水規劃及計畫內各項措施可行性。</p> <p>前項審查，得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為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用水計畫之重點原則及注意事項。</p>
<p>第十條 開發單位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時程及用水量辦理，並應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實際用水情形，於每年四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申報方式申報前一年度及現況用水情形。</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明定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裝設必要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實際用水情形，並就申報時間及方式加以規定。</p> <p>二、變更開發單位時，應通知中央主管</p>

<p>開發行為興辦中或完成後，其開發單位有變更時，應於完成移交接管後，將變更情形，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開發單位預估未來用水需求超出計畫用水量者，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並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提出修正用水計畫，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p>	<p>機關備查。</p> <p>三、用水計畫核定後，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辦理，當開發內容變更如面積、規模等變更調整等情事，其有計畫用水量增加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重新提送修正用水計畫。</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認開發行為之實際用水情形，得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包括供水單位出具之用水量資料、用水人裝設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或其他必要之用水量證明文件。</p> <p>前項證明文件，屬自來水事業供水部分，得以自來水事業收費單據代替之；屬工業用水部分，應依用水計畫之水平衡圖，提供生產製造作業流程中必要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資料，並據以計算用水回收情形。</p> <p>屬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應由基地內個別用水人提供前項證明文件，供開發單位彙整申報用水情形。</p>	<p>一、開發單位提出用水量證明文件之規定。</p> <p>二、配合用水計畫審議時，通常會要求開發行為工業用水之使用應達到合理用水回收率，爰開發單位應依用水回收利用規劃，於生產作業流程之必要處裝設計量設施，作為實際用水回收執行情形之計算依據及佐證資料。</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開發單位申報用水結果認有辦理用水查核必要時，應將查核理由、時間、方式及應備資料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p> <p>前項查核得以書面、會議或現地檢查等方式為之，開發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於開發單位申報用水後，針對申報結果得辦理用水查核之作業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指下列</p>	<p>一、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之情形。</p> <p>二、依現行用水計畫管理作法，開發中案件以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未達各</p>

<p>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各該年度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各該年度實際用水量與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p> <p>二、已達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終期計畫用水量百分之八十，或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與終期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四萬立方公尺以上。</p> <p>未達用水計畫所定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之開發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用水情形，認其開發情形已提前達到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者，其用水差異之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該年度核定用水量百分之七十者，為審議其差異用水情形之條件，本辦法增訂差異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門檻，係考量排除開發行為初期用水量較小階段，避免開發初期頻繁提送用水差異分析。至於已達計畫終期目標年度者，實際用水量應趨近於終期計畫用水量，以用水量百分之八十為一定比率規定，並針對大用水量開發以差異量達每日四萬立方公尺為一定規模規定，係參考目前開發最接近成熟階段之科學工業園區每日約二十萬立方公尺之百分之八十計算而得出與計畫量的差異量。</p> <p>三、部分開發行為期程較長，因開發行為調整或變更等因素，致與原核定之用水計畫內容產生差異，有無法達成用水計畫之虞，如開發行為已提前達到成熟階段，雖未達用水計畫原定終期計畫用水量年度，實質上未來用水成長有限，應已提前達到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爰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後認定需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比率或規模條件，據以要求提出差異分析報告。</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開發單位提出之差異分析報告，得考量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水源供應條件、開發行為用水特性、未來發展規劃、用水回收及節水成效等相關因素，調整或核減其用水計畫各年度之計畫用水量，或於用水差異範圍內調整其用水來源。</p> <p>前項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開發單位應依第一項審核結果依限修正用水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核及處理。</p> <p>二、為水資源有效利用，針對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不如預期者，應視其用水差異情形及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水資源現況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或核減其計畫用水量，以釋出水源量轉供區域內其他標的使用，以符合用水公平正義原則。</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所稱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之計算基準，以同一開發行為初次提送用水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日期為起始日，不因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差異分析報告或修正用水計畫而改變；所稱限期改善之期限，以改善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月計之。</p>	<p>針對開發行為不如預期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明定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之計算基準，不因初次核定之計畫變更情況而改變其用水計畫申請展期之期限；並規定限期改善之期間計算。</p>
<p>第十六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四項規定申請展期者，應依差異分析報告格式提出計畫用水時程調整分析資料，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p>	<p>一、申請用水計畫展期應備說明文件。 二、申請用水計畫展期者，應備計畫用水時程調整分析資料，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開發行為實際情形，作為審核用水期程展延之准駁參考，其內容與用水差異分析相似，爰準用差異分析報告表格式。</p>
<p>第十七條 用水計畫經撤回申請或廢止後需重提用水計畫者，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研擬用水計畫，並重新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所屬機關（構），依第五條規定送受理機關審核。</p>	<p>一、撤回申請或廢止後重提用水計畫之規劃原則。 二、鑒於水資源供需情勢會隨時間變化，經撤回申請或廢止後之開發行為如仍有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所在區域之最新水資源供需情勢，重新撰寫用水計畫，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之證明文件後，再次依用水計畫審查程序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開發行為用水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其展期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展期期限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六年以上者，不得申請展期，屆期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廢止用水計畫。</p> <p>二、原展期期限為用水計畫經核定後未達六年者，於屆期二個月前得申請展期或撤回申請，展期期限最長自用水計畫核定日起六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本辦法施行前用水計畫已申請展期期限之辦理原則。</p> <p>二、本辦法施行前經核定之用水計畫，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以原核定同意之展期期限為準，惟如其期限已達六年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展期，未達六年者，其申請展期以最長自用水計畫核定日起六年為限，以符本法之展期原則。</p>
<p>第十九條 供水單位受理本辦法開發行為之新增用水，其申請新增加上既有之合計用水量達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應要求申請用水人提出該開發行為之用水計畫審核通過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用水人屬第六條第一項之個別用水人者，得由所在基地開發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之。</p>	<p>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明訂供水單位應於受理新增用水階段，即應檢視開發案件是否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用水計畫審核事宜。</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供水單位之不得供水情形，指開發行為未經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量或修正用水計畫新增之用水量。</p>	<p>一、供水單位不得任意供水之範圍。</p> <p>二、為保障開發範圍既有用水人之用水權益，避免用水計畫審查期間繼續供應既有用水產生疑義，爰明定開發計畫未經核定之新增用水部分不得由供水單位逕行供水。</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用水計畫審議及查核管理需求，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供水單位提供特定開發單位或用水人之用水資料。</p>	<p>供水單位配合提供用水資料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所稱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前一年度實際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開發行為，除有第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外，應由原開發單位提出用水計畫。</p>	<p>一、本法施行前補提用水計畫之適用規模及實施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鑒於既有開發行為用水樣態及對象眾多，為兼顧既有用水人用水權益及中央主管機關用水管理效益，爰以較大實際用水量規模為補提送用水計畫門檻；經統計國內公部門主導開發中或已開發之園區計一百二十六處，其現況用水量或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之總用水量，占全部總用水量百分之九十八；另以截至一百零四年底全國工業類用水計畫書有效案件合計一百九十九件，其中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案件之總用水量，占終期計畫用水量總量百分之九十七，爰以實際用水量每日三千立方公尺為補提用水計畫門檻值。</p> <p>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園區型開發樣態，以全區方式提出用水計畫可加速行政流程並減少個別用水人作業負擔，惟有第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已無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無管理權限者，仍以用水人個別提出用水計畫。</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件一、開發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別	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產業園區之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技部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商港法	交通部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電業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附件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

